

中科院古脊椎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运行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- 第一条 为加强中科院古脊椎所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，科学配置资源，鼓励资源共享，并规范使用流程。现结合中科院古脊椎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（简称所级中心）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实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服务收费、维护运行支出两条线的管理模式。
-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与研究所提供配套经费支持（或提供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）相结合的办法。
- 第四条 对于研究所内部成员的使用与服务，本着优先的使用原则，按照所内收费标准执行。使用人凭借测试合同、测试报告以及所内转账单，交由研究所财务处进行所内转账到所级中心课题账户。
- 第五条 对于研究所以外成员的使用与服务，本着开放、有偿的原则，按照所外收费标准执行。使用人凭借测试合同、测试报告以及收费通知单，以汇款或支票形式公对公转账到所级中心课题账户，由研究所财务处统一出具发票。
-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维护运行支出，实行实报实销原则。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列计划，由所级中心主任和财务人员审批后，进行实报实销。
-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内容：（1）进行化石标本检测、试验、分析、鉴定以及测量等；（2）为用户提供大型仪器设备技术培训等。
-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程序：（1）使用人需在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上预约或者现场预约，确定使用的仪器及使用时间等相关内容，并与所级中心签署相关服务合同；（2）使用人在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前需认真填写古脊椎所《仪器使用登记本》，遵守所级中心各条例和准则；（3）使用人须在所级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实际上机操作，或提供样品、由所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上机服务。
-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，以确保大型仪器设备的完好运行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大型仪器设备对研究所内、外开放。
- 第十条 所级中心提供技术服务，对于测试结果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或使用，提供及时的技术保证和可靠的分析测试结果的义务。
- 第十一条 所级中心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考评，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、管理使用状况、开放共享的服务质量、开

放共享的有效机时、使用效益及收入进行评估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实验技术平台和个人，所级中心将给予表彰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所级中心。

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

公共技术服务中心

2020年11月